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7-04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六届三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鉴于此，现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之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3 月 16 日—2017 年 3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15:00至2017年3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电话

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3月13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修订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6) 限售期;

(7) 上市地点;

- (8) 募集资金用途;
-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中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股份认购补充合同》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案）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案）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制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六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 1-11 为特别决议事项，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

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时间: 2017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9:00 之间。

(二) 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 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 以备查验。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 39 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 830026, 传真号码: 0991-8751690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预计半天,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 会议咨询: 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 潘玉英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92

2、投票简称：中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 1- 12 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修订案）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4
2.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同意公司与中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股份认购补充合同》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案）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案）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00
10	关于制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1.00
12	关于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12.00

（2）对于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同一议案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五分钟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6日15:00至2017年3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本次股东大会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修订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5)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6)	限售期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用途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同意公司与中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股份认购补充合同》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修订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2	关于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受托日期：